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为公司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公司 2022 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